方式、并以所有有关方均可接受的速度进行。协议应包括对其中承诺的实施时间框架。

第九条

最惠国待遇

印度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继续对所有非WTO的东盟成员国给予与WTO规则和纪律一致的最惠国(MFN)待遇。

第十条

一般例外

在满足此类措施不得以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方式在相同条件下对各方之间构成歧视,或构成印度-东盟自贸协定内的伪装贸易限制的前提下,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得阻止任何一方采取行动并采取保护其国家安全或保护具有艺术、历史和考古价值的物品的措施,或其认为为保护公共道德、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健康以及保护不可再生自然资源所必需的其他措施。

ARTICLE 11

争端解决机制

- (1) 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建立适当的正式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以用于本协议的目的。
- (2) 在上述第1段所述正式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建立之前,关于本协议的解释、实施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应通过相互磋商友好解决。

ARTICLE 1 2

谈判机构安排

- (1) 应设立东盟-印度贸易谈判委员会(TNC),以执行本协议中规定的谈判计划。
- (2) 东盟-印度TNC可邀请专家或设立任何工作组,以协助印度-东盟RTIA所有领域的谈判。
- (3) 东盟-印度TNC应定期通过东盟高级经济官员和印度(SEOM-印度磋商)会议,向印度商业和工业部长和东盟经济部长(AEM-印度磋商)报告其谈判的进展和结果。
- (4) 印度商业和工业部及东盟秘书处应随时在谈判举行之地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持给东盟-印度贸易谈判委员会(TNC)。

ARTICLE 13

其他规定

(1) 本协议应包括附件及其内容, 以及根据本协议达成的所有未来法律文件。